

女鑑錄目次

卷一

懿範

卷二

貞德

卷三

賢明

卷四

節烈

按詩首二南后妃者。風化之所由始也。其懿範之宗乎。女宗端於上。則雅俗成於下矣。以言乎婦道。則有安貞之德。以言乎母道。則有賢明之著。故次之。夫女子之生。祝以無非無儀。至於聞望。既昭。率多因乎事變。蓋有不幸而名彰者矣。然未有甚於節烈者也。故或以婦人而爲丈夫之事。以烈女而兼烈士之風。此固非坤道之常。然乘時度勢。建功立名。動關家國之大綱。目取之。良有以也。錄之以備覽觀云。

女鑑錄卷一

懿範

馬后援之女也。光武時以選入太子宫。能奉承陰后。傍接同列。禮則修備。上下安之。遂見寵異。及帝卽位。爲貴人。時后前母姊女賈氏亦以選入。生皇子烜。帝以后無子。命養之。謂曰。人未必常自生子。但患愛養不至耳。后於是盡心撫育。勞悴過於所生。太子亦孝性淳篤。母子慈愛。始終無纖芥之間。后常以皇嗣未廣。薦達左右。若恐不及。後宮有進見者。每加慰納。若數所寵引。輒增隆遇。及有司奏立長秋宮。帝未有所言。皇太后曰。馬貴人德冠後宮。卽其人也。后旣正位宮闈。愈自謙肅。好讀書。常衣大練裙。不加緣。朔望諸姬主朝請。望見后袍衣疎麤。以爲綺縠。就視乃笑。后曰。此綰特宜染色。故用之耳。羣臣奏事有難平者。帝數以試后。后輒分解趣理。各得其情。然未嘗以家私干政事。帝由是寵敬。始終無衰焉。漢明帝永平三年立貴人馬氏爲皇后目。

按馬后之賢兼德也。奉承陰后則孝。愛養皇子則慈。薦達左右。隆遇所寵。則不妒忌。衣疎麤則儉。分解得情則智。不以家私干政事。則公。其椒房百世之師與。

漢章帝欲封爵諸舅。太后不聽。會大旱。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。太后詔曰。王氏五侯同日俱封。黃霧四塞。不聞澍雨之應。夫外戚貴盛。鮮不傾覆。故先帝防慎舅氏。不令在樞機之位。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。

下虧先人之德。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。帝省詔悲歎。復請之。太后曰。常觀富貴之家。祿位重疊。猶再實之木。其根必傷。吾計之熟矣。勿有疑也。夫至孝之行。安親爲上。今數遭變異。穀價數倍。憂惶晝夜。不安坐臥。而欲先營外家之封。違慈母之拳拳乎。上乃止。太后嘗詔三輔諸馬昏親。有屬託郡縣干亂吏治者。以法聞。其有謙素義行者。賞以財位。其美車服。不遵法度者。便絕屬籍。於是內外從化。被服如一。建初二年目。

按太后卽明德皇后也。憂心災變。弗聽諛言。力辭諸馬封爵。嚴禁昏親奢僭。迄今千載下。讀深深聖聖之詞。猶想見其謙儉之至意焉。蓋伏波家法。積之者厚。故釐爾女士。昭茲來許歟。

鄧禹子訓。有女曰綏。性孝友。好書傳。常晝脩婦業。暮誦經典。選入宮爲貴人。恭肅小心。動有法度。承事陰后。接撫同列。常克己以下之。雖宮人隸役。皆有恩恤。帝深嘉焉。常有疾。帝特令其母兄弟入視醫藥。貴人辭曰。宮禁至重。而使外舍久在內省。上令陛下有私幸之譏。下使賤妾獲不知足之謗。上下交損。誠不願也。每有讌會。諸姬競自脩飾。貴人獨尙質素。其衣有與陰后同色者。卽時解易。若竝時進見。則不敢正坐離立。每有所問。常逡巡後對。帝數失皇子。貴人數選進才人。及爲皇后。郡國貢獻。悉令禁絕。歲時但供紙墨而已。帝每欲官爵鄧氏。后輒哀請謙讓。故兄臨終。帝世不過中郎將。漢和帝永元十四年立貴人鄧氏爲皇后目。

按好書傳。本非女職。鄧后晝修婦業。暮誦經典。可以爲則。恭肅小心。動有法度。其所得於書者多矣。苟非久戀制朝之權。不幾與明德竝美邪。

乘氏侯梁商之女。選爲貴人。常特被引御。從容辭曰。夫陽以博施爲德。陰以不專爲義。願陛下思雲雨之

均澤小妾得免於罪。帝由是賢之。立以爲后。漢順帝陽嘉元年目。

按梁后所陳深得坤道。匪徒后妃爲然。命婦亦當知之。

長樂公主將出。降敕有司。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。魏徵諫曰。昔漢明帝欲封皇子。曰。我子豈得與先帝子比。皆令半楚淮陽。今奈何資送公主。反倍於長主乎。上入告皇后。后歎曰。妾數聞陛下稱重魏徵。不知其故。今觀其引禮義以抑人主之私情。乃知眞社稷之臣也。因請遣中使厚賜徵。且語之曰。聞公正直。乃今見之。願公常秉此心。勿轉移也。上嘗罷朝。怒曰。會須殺此田舍翁。后問爲誰。上曰。魏徵每廷辱我。后退。具朝服曰。妾聞主明臣直。今魏徵直。由陛下之明故也。妾敢不賀。上乃悅。唐太宗貞觀六年三月以長樂公主嫁長孫冲。目。

按長孫皇后制一己之私情。伸直臣之正氣。且以片語而救忠良於不死。賢哉冠女德而莫與京已。長孫皇后。仁孝儉素。好讀書。常與上從容商略古事。因而獻替。裨益宏多。撫視庶孽。逾於所生。妃嬪以下。無不愛戴。訓諸子。常以謙儉爲先。太子乳母以東宮器用少。請奏益之。后不許曰。太子患德不立。名不揚。何患無器用邪。后得疾。太子請奏赦罪人。度人入道。后曰。死生有命。非智力所移。赦者國之大事。不可數下。道釋異端之教。蠹國病民。皆上素所不爲。奈何以吾一婦人。使上爲所不爲乎。及疾篤。與上訣時。房元齡以譴歸第。后曰。元齡事陛下久。小心慎密。苟無大故。不可棄也。妾之本宗。因緣葭莩。以致祿位。旣非德舉。易致顛危。欲保全之。慎勿處之權要。妾生無益於人。願勿以邱壘勞費天下。但因山爲墳。器用瓦木可也。更願陛下親君子。遠小人。納忠諫。屏讒慝。省作役。止遊畋。則妾死不恨矣。后嘗采自古婦人得失事。爲

女則三十卷。又嘗著論。譏漢明德馬后。不能抑退親戚之權。而徒戒其車如流水。馬如龍。是開其禍敗之源。而禁其末流也。至是宮司奏之。上覽之悲慟。以示近臣曰。皇后此書。足以垂範百世。朕非不知天命。而爲無益之悲。但入宮不復聞規諫之言。失一良佐。故不能忘懷耳。乃召元齡使復其位。唐太宗貞觀十年目。

按文德皇后所言所行。皆可爲則。○太宗嘗與皇后議賞罰。后辭曰。牝雞之晨。惟家之索。妾婦人。安敢預聞政事。固問之。終不對。見武德九年目。皇后與太宗從容商略古事。因而獻替。裨益宏多。既不預政。又能

匡君。於此得坤道含貞之義。○貞觀元年。以長孫無忌爲右僕射。皇后固請曰。妾備位椒房。貴寵極矣。誠不願兄弟執國政。呂霍上官。可爲切骨之戒。臨終。又以本宗勿處權要爲言。黔州之事。后其先知矣。唐穆宗疾作。命太子監國。宦官欲請郭太后臨朝。太后曰。昔武后稱制。幾傾社稷。我家世守忠義。非武氏比也。太子雖少。但得賢宰相輔之。卿輩勿預朝政。何患國家不安。自古豈有女子爲天下主。而能致唐虞之理乎。取制書手裂之。長慶四年目。

按郭太后辭臨朝。而手裂制書。炳炳烺烺。詞嚴義正。數語已揭政體之大端。爲汾陽孫子。良不愧已。唐武宗頗好畋獵。及武戲。五坊小兒。賞賜甚厚。嘗謁太后。從容問爲天子之道。太后勸以納諫。上退。閱諫疏。多以遊獵爲言。自是出畋稍希。五坊無復橫賜。會昌二年目。

按母后之道。既當以憂國爲心。又當以干政爲戒。惟勸以納諫。最得體要。不言及政。而政治之理亂無不明矣。

右懿範之在后妃。皆以兼德而傳者也。漢莫盛於明德。鄧梁亦有令聞。唐莫賢於文德。郭后亦見大意。母儀天下。以類而推。其在斯歟。

漢成帝嘗遊後庭。欲與班婕妤同輦。辭曰。觀古圖畫。聖賢之君。皆有名臣在側。三代末主。乃有嬖妾。今欲同輦。得無近似之乎。上善其言而止。太后聞之。喜曰。古有樊姬。今有班婕妤。後上微行過陽阿主家。悅歌舞者趙飛燕。召入宮。大幸。有女弟復召入。俱爲婕妤。貴傾後宮。於是譖告班婕妤祝詛主。上考問班婕妤。對曰。妾聞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修正尚未蒙福。爲邪欲以何望。使鬼神有知。不受不臣之愆。如其無知。愆之何益。故不爲也。上善其對。赦之。婕妤恐久見危。乃求共養太后於長信宮。上許焉。漢成帝鴻嘉三年。目。按耽寵者。率多阿意。畏禍者。不能正辭。鬚眉男子。以之辱身者多矣。知止知命。班氏有焉。得之巾幗。難矣哉。

宋主宮中大宴。裸婦人而觀之。王后以扇障面。上怒曰。外舍寒乞。今共爲樂。何獨不視。后曰。爲樂之事。其方自多。豈有姑姊妹集而以此爲樂乎。外舍之樂。雅異於此。上大怒。遣后起。后兄景文聞之曰。后在家劣弱。今段遂能剛正如此。宋明帝泰始六年。目。

按坤道貴於順承。守身則宜剛正。豈可懼一時之怒。而蹈於狐媚邪。是故從夫亦必度義。

漢主聰爲劉后起鵲儀殿。廷尉陳元達切諫。聰大怒曰。朕爲天子營一殿。何問汝鼠子乎。命左右曳出斬之。并其妻子梟首東市。時聰在逍遙園。李中堂元達先鎖腰而入。卽以鎖鎖堂下樹。呼曰。臣所言者。社稷

之計而陛下殺臣。朱雲有言。臣得與龍逢比干遊足矣。左右曳之不能動。大司徒任顗等叩頭出血曰。元達爲先帝所知。盡忠竭慮。知無不言。臣等每見之。未嘗不發愧。今言雖狂直。願陛下容之。聽默然。劉后聞之。密敕左右停刑。手疏上言。今宮室已備。無煩更營。四海未一。宜愛民力。廷尉之言。社稷之福也。宜加封賞而更誅之。四海謂陛下何如哉。夫忠臣進諫者。固不顧其身也。而人主拒諫者。亦不顧其身也。陛下爲妾營殿而殺諫臣。使忠良結舌者。由妾。遠近怨怒者。由妾。公私困弊者。由妾。社稷阽危者。由妾。天下之罪皆萃於妾。妾何以當之。妾觀自古敗國喪家。未始不由婦人。心常疾之。不意今日身自爲之。使後世視妾。由妾之視昔人也。妾誠無面目復奉巾櫛。願賜死此堂。聰覽之變色。命顗等冠履就坐。引元達上。以表示之曰。外輔如公。內輔如后。朕復何憂。更命園曰納賢園。堂曰愧賢堂。晉愍帝建興元年目。

按劉后之疏。深明痛切。宜其足以悟主而救忠臣也。傳之史冊。彤管生輝矣。

唐太宗營玉華宮。務爲儉約。惟寢殿覆瓦。餘皆茅茨。然所費已巨億計。充容徐惠上疏曰。今東征高麗。西討龜茲。營繕相繼。服玩華靡。夫以有盡之農功。填無窮之巨浪。圖未獲之他衆。喪已成之我軍。地廣非常安之術。人勞乃易亂之源也。珍玩技巧。乃喪國之斧斤。珠玉錦繡。實迷心之砒毒。作法於儉。猶恐其奢。作法於奢。何以制後。上善其言。甚禮重之。貞觀二十二年目。

按婦人之性。無他遠慮。率喜華奢。徐充容上書諫諍。有存有倫。卒贈賢妃。洵無忝矣。

劉知遠遠至晉陽。議率民財以賞將士。夫人李氏諫曰。陛下因河東創大業。未有以惠澤其民。而先奪其

生生之資。始非新天子。所以救民之意也。請悉出宮中所有。以勞軍。雖復不厚。人無怨言。知遠從之。中外大悅。漢高祖天福十二年。

按率民財以賞將士。此五代相沿之亂政。所以速亡者也。漢主初興。未能除積弊。而夫人獨侃侃言之。不惜出宮中之所有。以勞軍。何其識見之高明。超男子上也。

右懿範之在后妃。皆以諍君而顯者也。班婕妤。王皇后。守正不阿。超然於豔嬖之外矣。劉皇后。李夫人。出言有章。造福及臣民之衆矣。於戲偉哉。亦可宗也。

女鑑錄卷二

貞德

紀王慎女。東光縣主。楚媛。適司議郎裴仲將。相敬如賓。姑有疾。親嘗藥膳。接遇娣姒。皆得歡心。時宗女皆以驕奢相尚。諺之曰。所貴於富貴者。得適志也。今獨守勤苦。將何求。楚媛曰。幼而好禮。今而行之。非適志歟。富貴儻來之物。何足驕人。衆皆慚服。及聞慎薨。號慟嘔血。不御膏沐。垂二十年。唐中宗嗣聖六年。太

道卒。

按楚媛。唐室宗女也。以行禮爲適志。高風自足千古。彼以富貴爲適志者。直與草木同朽耳。何其愚哉。蕭瑀子銳。尚襄城公主。上欲爲之營第。公主固辭曰。婦事舅姑。當朝夕侍側。若居別第。所闕多矣。上命卽瑀第營之。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目。

按婦事舅姑。天下之通義也。公主以此爲心。固辭營第。視彼挾貴以驕其夫家者。相去亦何遠歟。

唐憲宗命宰相選公卿子弟。可居清貫者。諸家皆不願。惟杜佑孫棕不辭。遂以棕尚岐陽公主。公主上長女。郭妃所生也。有賢行。杜氏大族。尊行不翅數十人。公主卑委怡順。一同家人禮。度二十餘年。人未嘗以絲髮間指爲貴驕。始至。則與棕謀曰。上所賜奴婢。卒不肯窮屈。奏請納之。悉自市寒賤。可制指者。自是閨門落然。不聞人聲。元和九年目。

按之子于歸。不能宜其家人。多起於奴婢。遂至挾貴以驕夫家。身陷於惡。凡巨室之女。嫁於寒微者。皆當以岐陽公主爲法。

唐懿宗咸通八年。以于琮同平章事。○十三年。貶于琮爲韶州刺史。○于琮爲韋保衡所譖。貶官。琮妻廣德公主。上之妹也。與琮皆之韶州。行則肩輿門相對。坐則執琮之帶。琮由是獲全。時諸公主多驕縱。惟廣德動遵法度。事于氏宗親。無不如禮。內外稱之。

按公主多昧從夫之義。而廣德獨不以榮悴易心。卒與于僕射死節。見僖宗廣明元年目。永貞之德。終焉允臧矣。

唐宣宗欲以于琮尙永福公主。旣而中寢。宰相請其故。上曰。朕近與此女子食。對朕輒折匕筯。性情如是。豈可爲士大夫妻。乃更命琮尙廣德公主。大中十三年目。

按女子性情暴戾。爲公主且不可行。況士夫之家乎。此當教之於豫也。

右安貞見於貴主。皆能盡其禮者也。夫女子莫尊於公主。莫盛於王姬。如東光、岐陽、廣德。猶屈己以修子婦之職。下焉者可知。於此推而行之。安得不宜室宜家也乎。不則永福之事可鑒也。故附以爲戒。

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。其少女緹縈上書曰。妾父爲吏。齊中皆稱其廉平。今坐法當刑。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。刑者不可復屬。雖欲改過自新。其道無繇。願沒入爲官婢。以贖父刑罪。天子憐悲其意。詔除肉

刑。漢文帝十三年目。

按緹縈以弱女子而救父情切。奮不顧身。文帝憐之。爲免意罪。因除肉刑。仁人之言。其利溥矣。豈曰生女不生男。緩急無可使哉。詩稱女士。觀此信然。

班固著漢書未就。詔固女弟曹壽妻昭踵成之。漢和帝永元四年目。

班超年老乞歸。久之未報。超妹曹大家上書爲超求哀。帝感其言。乃徵超還。八月至雒陽。九月卒。永元十四年目。

按世稱班氏文擅千秋。武雄絕域。男作奇男子。女爲女丈夫。所謂女丈夫者。卽班昭也。卽曹大家也。二兄志事俱賴以成。亦奇矣。

王祥至孝。繼母朱氏遇之無道。祥愈恭謹。朱氏子覽年數歲。每見祥被箠。輒涕泣抱其母。母以非理使祥。覽輒與俱。及長娶妻。母虐使祥妻。覽妻亦趨之。母爲少止。祥漸有時譽。母深疾之。密使酖祥。覽徑起取酒。祥不與。母奪而反之。後母賜祥饌。覽輒先嘗。母懼遂止。漢後主延熙十九年目。

按王祥之孝。人所共知。王覽父子之愛。後世稱之者或寡矣。爲覽也。妻者與嫂同事。以止其姑之虐。更爲人情所難。厥後相門昌熾。皆覽後昆積善餘慶。固不誣耳。此爲婦者所宜勉也。

漢後主景耀元年。吳孫綝廢其主亮爲會稽王。迎立琅邪王休。○先是丹陽守李衡數以事侵休。其妻習氏諫之不聽。休上書得徙會稽。至是衡謂妻曰。以不用卿言至此。吾欲犇魏何如。妻曰。逃叛求活。何面目見中國人。琅邪素好善慕名。方欲自顯於天下。終不以私嫌殺君。可自詣獄。表列前失。顯求受罪。如此當

逆見優饒。非但直活而已。衡從之。詔遣還郡。加將軍號。授以榮戟。

按習氏料事。可謂智矣。昔張釋之以此解免於景帝。英雄所見略同。何分於男女乎。

周行逢爲武平節度使。行逢妻鄧氏。陋而剛決。善治生。嘗諫行逢用法太嚴。行逢怒。鄧氏因之村墅。遂不復歸。行逢屢遣迎之不至。一旦自帥僮僕來輸稅。行逢就見之曰。夫人何自苦如此。鄧氏曰。稅官物也。公不先輸。何以率下。且獨不記爲里正。代人輸稅。以免楚撻時邪。行逢欲與之歸。不可曰。公誅殺太過。一旦有變。村墅易爲逃匿耳。周世宗顯德三年目。

按鄧氏之剛決。於寬仁中見之。更爲巾幗所難也。

魏徵寢疾。上與太子同至其第。指衡山公主。欲以妻其子叔玉。徵薨。命百官赴喪。給羽葆鼓吹。陪葬昭陵。其妻裴氏曰。徵平生儉素。今葬以羽儀。非其志也。悉辭不受。以布車載柩而葬。唐太宗貞觀十七年。鄭公魏徵卒目。

按辭異數而薄葬。以表平生儉素之風。鄭公可謂有妻矣。

魏以宦者符承祖爲悖義將軍。封佞濁子。○承祖方用事。親姻爭趨附。以求利。其從母楊氏。爲姚氏婦。獨否。常謂承祖之母曰。姊雖有一時之榮。不若妹有無憂之樂。與之衣服。多不受。彊與之。則曰。我夫家世貧。美衣服使人不安。不得已或受而埋之。與之奴婢。則曰。我家無食。不能飼也。常著敝衣。自執勞苦。承祖遣車迎之。不肯起。彊使人抱置車上。則大哭曰。爾欲殺我。由是符氏內外號爲癡姨。及承祖敗。有司執其二姨至殿庭。其一姨伏法。魏主見姚氏姨貧弊。特赦之。南北朝齊魏辛未年綱目。

按一時之榮。不若無憂之樂。楊氏所見何超然也。究以貧弊免禍。癡姨信不癡哉。

右安貞見於婦女。皆處事知宜者也。緹縈能救父罪。班昭能成兄志。覽妻能止姑虐。習氏鄧氏能籌夫事。裴氏能辭君命。癡姨能免身禍。率皆由於遠識。非兒女子所知。然非本之安貞。其能行之而不悖乎。固不必以內言不出於棚爲疑也。

女鑑錄卷三

賢明

雋不疑爲京兆尹。吏民敬其威信。每行縣錄囚徒還。其母輒問不疑。有所平反。活幾何人。卽多所平反。母喜笑異他時。或無所出。母怒爲不食。故不疑爲吏。嚴而不殘。漢昭帝始元元年。以雋不疑爲京兆尹。目。

按不疑以渤海郡人而見直指使者。容貌尊嚴。衣冠甚偉。蓋能以禮自持者。故吏民敬其威信而法行。然非施之以恩。不幾過於剛乎。仁哉母教。嚴哉母範。有以濟之矣。千古稱賢。不虛也。

鍾會之伐漢也。辛憲英謂其夫之從子羊祜曰。會在事縱恣。非持久處下之道。吾畏其有他志也。會請其子琇爲參軍。憲英憂曰。他日吾爲國憂。今日難至吾家矣。琇固辭不聽。憲英謂曰。行矣。戒之。軍旅之間。可以濟者。其惟仁恕乎。琇竟以全歸。詔以琇嘗諫會反。賜爵關內侯。魏元帝咸熙元年。帝目。

按辛憲英預知鍾會之不久。是其智也。而戒子從軍。則欲濟之以仁恕。曰智曰仁。乃君子脩身處世之大道也。憲英以女子而識義理之指歸。其德性問學。豈不足以愧丈夫之不聞道者哉。

楚王英陰疏天下名士。上得其錄。有吳郡太守尹興名。乃徵興。及掾吏五百餘人。詣廷尉就考。諸吏不勝掠治。死者大半。唯門下掾陸續。主簿梁宏。功曹史駟勳。備受五毒。肌肉消爛。終無異辭。續母自吳來雒陽。作食以饋續。雖見考。辭色未嘗變。而對食悲泣。不自勝。治獄者問其故。續曰。母來不得見。故悲耳。問何以

知之。續曰：母截肉未嘗不方，斷葱以寸爲度。故知之，使者以狀聞，上乃赦興等。

漢明帝永平十四年目。

按：陸母截肉未嘗不方，斷葱以寸爲度，暗合聖賢之正道，而能彰厥有常矣。興等因以見赦，受茲介福，于其王母，豈不信哉。

功曹魏騰忤孫策意，策將殺之。策母吳夫人倚大井謂曰：「汝新造江南，其事未集，方當優賢禮士，捨過錄功。」魏功曹在公盡規，汝今日殺之，則明日人皆叛汝。吾不忍見禍之及，當先投此井中耳。」策大驚，釋之。

漢獻

帝建安四年目。

按：吳夫人質性剛明，能識政要，故生兒有討逆征虜智略超人。周公瑾輩升堂拜母，蓋亦心服之矣。宜綱目書卒於後，以錄其賢也。

魏以房景伯爲東清河太守。景伯母崔氏，通經有明識。貝邱婦人刺其子不孝，景伯白其母。母曰：「民未知禮義，何足深責。」乃召其母與之對榻共食，使其子侍立堂下，觀景伯供食。未旬日，悔過求還。崔氏曰：「此雖面慚，其心未也。」且置之。凡二十餘日，其子叩頭流血，母涕泣乞還。然後聽之，卒以孝聞。

梁武帝天監元年目。

按：胡氏謂崔母一婦人而知教化之原，不繫詞令而在於躬率教化之效，不取革面而在於心改。旬月之間，變頑悖爲孝子，孰謂民果頑哉？爲人上而觀此，亦可以省己而脩德矣。吾謂景伯供食，必尚禮儀，其教子固有素也。嗚呼賢哉。

李景讓母鄭氏，性嚴明。早寡，家貧，子幼，每自教之。宅後牆陷，得錢盈船，母祝之曰：「吾聞無勞而獲，身之災。」